

107 年度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」受理申請

依據：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(二)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或學校等團體。

三、補助內容、方式及金額：

(一)論壇主題以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相關議題，由受補助單位以由下而上產生為原則。

(二)以區域平衡為考量，原則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各分區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團體或單位，以「審議民主會議」模式進行討論；在地機構或團體優先補助，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
(三)每一場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30 萬元為上限。本部將俟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；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。

(四)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業務費用為主，內容包括專案助理費、臨時人員費用、主持團隊費、審查費、出席

費(含專家學者諮詢費)、訪視費、議題手冊編撰稿費、場租、設備租借、場地佈置、音響、餐點、差旅及交通費、郵電費、文具費、文宣費、保險費、影印費、攝影錄製費、網路服務等相關費用。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。

四、相關要點、申請表、經費編列原則等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，本案申請者並需於該網進行線上登錄。

網 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

承辦人：綜合規劃司 謝明傑先生

地 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

電 話：(02) 8512-6788

相關檔案:補助要點、申請書及相關附件

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